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 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方）：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住所地：江宁区竹山路 78-2 号

乙 方（供应商）：南京中慈公益发展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共青团路 33 号

丙 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1-1 号雨花公益众创空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 合同编号：_____

2. 采购项目：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 分包(27)

3. 项目执行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4. 项目需求：

总目标：以横溪高龄老人为服务对象，以“幸福高龄”为服务目标，通过高龄老人探访、老人故事、家庭传统文化倡导，关爱横溪高龄老人，倡导社区家庭文化。

具体内容：

1. 探访横溪街道 90 岁以上老人不少于 30 人次，了解关爱其生活状态；

2. 挖掘典型老人文化故事并形成案例，不少于 4 个；

3. 开展 2 场家庭文化主题活动；

4. 制作家庭文化主题宣传片 1 条。

二、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2025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项目资金为4.95万元，大写：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修订)》规定，公益创投项目资金计划分三次拨付：立项评审后拨付第一批资金(总资金的50%)，项目通过中期评估合格后，项目执行进度达到50%且资金使用达到40%的项目，拨付第二批资金(总资金的30%)，项目通过结项评估合格后，拨付第三批资金(总资金的20%，根据财务审计情况，据实拨付)。

3.甲方已拨付给乙方资金高于其实际使用资金的，乙方应予以退回甲方。

三、三方权责

1.甲方

- (1)负责公益创投项目具体组织，指导公益创投项目开展。
- (2)组织协调项目运行中的对接、评估、督查等问题。
- (3)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将项目经费足额拨付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
- (4)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

- (1)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附件)高质量的提供约定的服务。
- (2)乙方应严格按照《江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 (3)按项目执行期限规定时间内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对项目、资金等情况的评估和审计，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 (4)必须严格遵守项目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约定内容，如果发生重大事项变化，需提前提交甲、丙方审批。

3.丙方

- (1)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客观评估项目质量。
- (2)定期对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实地抽访、监测督查等工作。
- (3)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中期评估和结项评估工作。

(4) 配合开展资金审查审计工作。

(5) 加强项目指导，适时开展项目运行、财务管理、个性化辅导、项目宣传推广和经验交流培训等活动。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项目结项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六、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本项目经专家组评估，专家组项目评估为不合格，乙方应将已付项目资金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或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甲方可提出终止项目，经全面审计评估验收后，项目资金依照审计金额结算，给付多余资金，乙方予以退回甲方。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如因丙方监督管理问题导致的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应当由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对实际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需终止、修改合同，需相关方盖章同意。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各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三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其他事项

1.乙方负责承担项目执行中的一切风险和纠纷。

2.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约定认真实施项目服务，因项目实施机构自身原因未能完成项目的，3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公益项目竞标。

3.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实施公益创投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项目参与资格，追回所获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5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公益创投或其他类似活动，列入失信名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人员或单位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十二、合同诉讼

各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2025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

甲方（江宁区民政局）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年6月26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中慈公益发展中心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年6月26日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雨花西路支行

账 户：320899991010003065078

丙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年6月26日



附件：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 项目申报书

分包号：27

项目名称：“溪心守护 幸福高龄”——横溪街道扶老助老服务项目

申报单位：南京中慈公益发展中心

填表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监制）





	关爱儿童项目			
	白云暖 云聚力一 一白云路社区公 益街区建设项目	2022.07.-2023.1	江宁区创投	5
项目详细信息				
分包号	27			
项目名称	“溪心守护 幸福高龄”——横溪街道扶老助老服务项目			
招标需求	<p>总目标：以横溪高龄老人为服务对象，以“幸福高龄”为服务目标，通过高龄老人探访、老人故事、家庭传统文化倡导，关爱横溪高龄老人，倡导社区家庭文化。</p> <p>具体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探访横溪街道 90 岁以上老人不少于 30 人次，了解关爱其生活状态；2. 挖掘典型老人文化故事并形成案例，不少于 4 个；3. 开展 2 场家庭文化主题活动；4. 制作家庭文化主题宣传片 1 条。			
需求分析	<p>一、项目背景</p> <p>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传统家庭结构发生深刻变化，横溪街道老年人占比显著提升。经前期调研发现两方面问题：一是人口老龄化加剧与社会变迁的挑战。横溪街道青壮年外流导致空巢、独居老人比例攀升，家庭情感纽带弱化；数字时代冲击下，高龄老人承载的本地历史记忆、传统技艺面临失传风险；龄老人普遍存在“心理孤独化”“社会角色边缘化”等隐性困境，部分群体因身体机能衰退面临照护缺口。二是现有服务供给不足。当前养老服务多集中于基础生活照料，缺乏精神关怀，对高龄老人情感需求、文化价值的系统性回应；缺乏促进家庭文化传承的常态化平台；缺乏跨年龄、跨主体的协同服务机制。</p> <p>二、项目意义</p> <p>一是从个体层面，本项目将通过生命故事挖掘，帮助老人从“被照顾者”转变为“文化传承者”，增强自我认同，从个体层面重构高</p>			

	<p>龄老人的社会价值。同时，定期探访与健康监测，降低独居老人的安全风险，提升晚年生活质量。二是从家庭层面，本项目将以“家文化”主题活动唤醒年轻一代对家族历史的关注，修复代际情感联结，通过家庭故事传播，推动孝亲敬老观念从私域家庭向公共空间延伸。三是从社区层面，本项目将凝聚多元主体（家庭、学校、社会组织）参与，打造“文化养老”样本，为老龄化社区提供“软性服务”经验，推动互助型养老生态。</p> <p>三、社会服务介入的迫切性</p> <p>一是高龄化带来的多重危机。90岁以上老人普遍存在慢性病管理、意外跌倒等健康危机，亟需预防性介入；长期孤独可能诱发抑郁情绪，导致心理危机；老人承载的社区历史记忆将随个体离世永久消失，存在文化危机。二是家庭功能弱化的连锁反应。代际互动减少导致家庭文化传承断裂，加剧社区文化认同危机；家庭照料能力不足可能引发养老责任过度推向社会，加重公共资源负担。三是政策与民生的双向需求。响应国家“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中“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推动代际和谐”的要求；填补当前社区服务中“文化关怀”与“代际共融”领域的空白，满足老人深层精神需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并非简单提供物质帮扶，而是通过文化赋权重建高龄老人的社会角色，以家庭为纽带激活社区内生动力，是对老龄化社会“精神贫困”问题的前瞻性干预，具有显著的民生价值与社会创新意义。</p>	
<p>受益群体描述</p>	<p>固定服务对象类型</p>	<p>横溪街道高龄独居老人</p>
	<p>固定服务对象人数</p>	<p>30</p>
<p>运用的社会工作方法和理论</p>	<p>生态系统理论：生态系统理论认为人与环境是互动、互惠、互调。个人行动是有目的的，理解个人须将其置于环境中。个人问题是生活过程的问题，要放在环境中进行理解、判断。本项目将结合生态系统理论，在介入过程中将服务对象与其所生活的环境当作一个整体看待，通过改变系统来实现个人需求的满足。</p> <p>社会支持网络：社会支持网络指的是一组个人之间的接触，通过这些接触，个人得以维持社会身份并且获得情绪支持、物质援助和服</p>	





务、信息与新的社会接触。依据社会支持理论的观点，一个人所拥有的社会支持网络越强大，就能够越好地应对各种来自环境的挑战。本项目中社工将致力于为服务对象提供必要的帮助，帮助老年群体扩大社会网络资源，提高其利用社会网络的能力。

项目具体实施计划

项目板块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频次
筹备与团队组建 2 场次	组建跨代际服务团队（社工、社区骨干、志愿者）；结合前期调研对接街道筛选服务对象名册；准备探访工具包（含健康监测仪、怀旧相册模板、录音设备等）	2025 年 6 月	单次筹备会议+岗前培训
高龄老人探访服务	“3+X”常规探访（评估生活需求提供基础关怀；开展血压血糖健康监测，提供倾听与情绪疏导等心理陪伴）。建立老人健康档案，同时建立风险预警机制，针对高龄独居、慢性病等老人增加探访频次，适时做动态调整。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11 月	每月 1 次+按需专项回访
老人故事采编	组织志愿者成立“口述史编采队”，结合老物件、老照片等开展老人故事访谈。制作《横溪长者记》图文故事集。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11 月	每月 1 次
家庭文化主题活动 2 场	“传家宝”文化市集（老手艺体验、家书代写、家训分享会）；跨代生日会（为当月寿星老人庆生，设置童年互动游戏、颁发“最美家风家庭”证书）。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1 月	单次活动，共 2 次
宣传与推广视频 1 条	拍摄横溪街道家庭文化宣传片《幸福“溪”阳红》。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1 月	单次活动

注：具体项目执行需根据老人健康状况、节假日安排灵活微调，以确保服务的安全



性和参与度。	
总服务场次	16
项目特色	<p>创新性：突破传统养老服务的单一维度。一是价值重构创新，从“被动受助”到“主动传承”，将高龄老人转化为社区文化载体，利用口述史采编、纪录片拍摄等手段，挖掘其人生经历中的历史记忆、传统技艺，使老人成为文化传播主体。二是服务机制创新，“3+X”动态探访模式，突破固定频次限制，基于健康档案动态调整探访计划，对高风险老人（如独居、慢性病患者）实现精准干预。三是代际双向赋能设计，青少年参与故事采编、老幼共玩游戏等环节，既缓解老人孤独感，又为青少年提供社会实践与传统文化教育场景，实现“老有所为”与“少有所获”的双向价值。</p> <p>示范性：打造可复制的“文化养老”服务模板。构建“社工+医护+学校+家庭”四维联动网络，社工统筹服务、医护提供健康支持、学校输送青少年志愿者、家庭参与文化实践，形成资源互补闭环。尝试建立“社区文化资源转化链”，后期也可将老人故事转化为社区墙绘、校本课程、文创产品，实现文化资源可持续利用。</p> <p>可推广性：多层次适配不同社区场景。探访、故事采编、主题活动等板块可独立拆分，社区可根据资源禀赋选择优先实施模块。可持续生态设计，培育内生力量，培训“银龄文化传播员”“青少年文化使者”等在地化队伍，减少对外部专业团队的依赖。</p> <p>本项目以“文化赋能”破解高龄老人边缘化困境，以代际共融重构家庭—社区联结，通过标准化工具开发与轻量化运营验证，形成“小而美、可复制、能造血”的创新型养老解决方案，为老龄化社区治理提供实践范本，助力实现“老有颐养”与“文化传承”的双重社会价值。</p>

风险预计与 防控方案	<p>风险一：健康与安全风险，高龄老人突发疾病，如心脑血管意外、跌倒，或在探访过程中发生意外如志愿者操作健康监测设备失误。</p> <p>应对措施：探访前加强志愿者培训，链接社区卫生院资源，专业医护随性重点对象探访。</p> <p>风险二：服务对象家庭成员因工作繁忙缺席主题活动，老人因听力障碍、认知障碍导致沟通困难。</p> <p>应对措施：采取“预约制+弹性时间”（如周末/傍晚）等时间，对于沟通困难的可挖掘本地志愿者，使用方言，同时设立积分制度，鼓励参加，积分可兑换全家福等服务。</p> <p>风险三：人员稳定性风险，志愿者因为学业、家庭等多种因素中途退出，影响服务的连续性。</p> <p>应对措施：青年志愿者可尝试与周边学校合作，同时组建志愿者储备库（退休教师、热心居民）确保替补人力。</p>
-----------------------	---

资金预算编制

资 金 来 源	资金种类		金额（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4.95
	社会配套资金 预算（提供证明 材料）	自有资金	0
		已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0
		预期能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0
	总计		4.95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请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要求编制预算)

服务项目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志愿者组建	1	专职社工补贴（2人*3天*1场）	6	300	1800

与培训 1 次	2	物资费 (1 场)	1	900	900
“3+X” 常规探访高龄老人每月 1 次、老人故事采编服务每月 1 次	3	专职社工补贴 (1 人*3 天*12 场)	36	300	10800
	4	志愿者补贴 (1 人*1.5 天*12 场)	30	100	3000
	5	图文故事集(50 册)	50	30	1500
	6	物资费 (12 场)	50	100	5000
家庭文化主题活动 2 场	7	专职社工补贴 (2 人*3 天*2 场)	12	300	3600
	8	物资费 (2 场)	2	1000	2000
横溪街道家庭文化宣传片 1 条	9	专职社工补贴 (2 人*6 天*1 场)	12	300	3600
	10	视频拍摄 (1 场)	1	10000	10000
间接支出	11	交通费	6	300	1800
	12	办公用品费	1	200	200
	13	误餐费	14	25	350
管理费	14	管理费	1	4950	4950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49500 元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预算科目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 (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	1	/	/	/	/
	2	/	/	/	/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

项目执行团队介绍

姓名	学历及专业	社会工作 职业资格	在项目中的 角色分工	联系电话
黄艳	本科	助理社工师	项目主管	13965114320



	公共管理			
卢莹莹	本科 行政管理	/	项目执行	13347800233
薛银娜	本科 视觉 传达设计	/	项目执行	18851743339
东莉	本科 财务 管理	会计从业资格证	项目财务	18652987606
刘春子	本科，社会 工作	高级社会工作者	外部专家	13675152586
董心愉	本科，社会 工作	社会工作者	外部专家	13813807030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黄艳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4年5月	联系方式	13965114320
	邮箱	2529795942@qq.com	学历及专业	本科 公共管理
	社会工作 职业资格	助理社工师	从业年限	6年
执行项目经验 介绍及其他需 求介绍的内容	开展社会公益服务项目6年，曾经主持参与约10个项目，涵盖社区治理类、慈善助困类、志愿服务类等，有较强的实务经验和理论基础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与沟通能力。			
申报单位意见				

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确保项目如期完成；确认申报书中所列配套资金数额真实有效，来源合法可靠，保证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将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督导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5 年 5 月 31 日

注：公益创投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循以下制度：

1. 《江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
2. 《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3. 《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绩效评估细则（试行）》
4. 《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监管细则（试行）》

